



碩士班

10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博士班

(103 年 9 月 30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校址: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電話:02-26632103 轉 2210-2212 (教務處註冊組)

傳真:02-26633763

網址: <http://www.hfu.edu.tw/index.php>



「碩士班」考試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	自即日起
報名時間（網路報名，請注意系統開放時間）	自 104 年 02 月 05 日 至 104 年 02 月 26 日
寄發准考證（或報名退件）	104 年 03 月 06 日前
未收到准考證或資料錯誤更正查詢	104 年 03 月 11 日前
網路公告試場分配等相關資訊	104 年 03 月 16 日前
考試日期	104 年 03 月 21 日（星期六）
放榜	104 年 04 月 13 日前
寄發總成績單、錄取通知及報到書等資料	104 年 04 月 14 日前
複查截止	104 年 04 月 20 日前
考生申訴截止	104 年 04 月 20 日前

備註：

- 一、各項招生作業將依預定日期進行，請考生參考本重要日期等候各項資訊公告及郵件寄發。
- 二、各項資料均以郵件通知。考生若於資料預定寄發日期三天後仍未收到者，請速向教務處電話查詢（02-26632102 轉 2210），以免權益受損。
- 三、各項重要日期如有變動，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為準。

網址：<http://www.hfu.edu.tw/index.php>

(四) 報名手續：

- 1、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中 104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報名前敬請詳閱本簡章之報名流程圖（附錄一）及網路報名系統上之操作說明。
- 2、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4 年 02 月 05 日 9 時起至 104 年 02 月 26 日 17 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

網址：<http://webmaster.cc.hfu.edu.tw>，逾期概不受理。

※若有問題需詢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6 時來電詢問，詢問電話：02-26632102 轉 2210~2212，非上班時間恕無法受理。

- 3、每人僅限報考一個系組別。報考之系組別及考科一經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完成報名程序後亦不接受退費申請，報名前請詳閱相關規定，務請審慎。
- 4、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完成資料登錄後請務必將所有需繳交之附件列印出來，並於報名表**考生確認欄位中親自簽名後**，連同報名費繳交憑據及簡章中規定之相關證件及審查資料，置入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由系統印出）之信封袋（B4 或 A4 尺寸大小），於 104 年 02 月 26 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至：

「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一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6、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

※由系統列印報名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需清晰）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 X 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由系統列印資格文件表，**浮貼**報考之學歷（力）證件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需與附件一照片相同，並在背後書寫姓名及報考學系）。若需附核准進修證明等文件之考生，亦請一併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此。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報考美術與文創學系之考生為 1,800 元），繳費證明請自行影印妥善保存以備查詢。若係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免收報名費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浮貼於由系統列印之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

※若報考之系所於「指定繳交資料」中要求繳交推薦函者，請由系統列印出推薦函，表格給推薦人填寫完成後一併繳交。未要求者不需列印。**系統未開放前需推薦函表格者請至教務處網頁**（<http://ad.hfu.edu.tw/download/archive.php?class=101>）下載使用。

華梵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各系（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本校學則第 22 條）

二、共同報考資格：凡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同等學力資格簡要對照表（詳細內容請見本簡章第 45 頁附錄二之摘錄資料）

同等學力種類	退學離校時間規定	工作年資規定
在大學各學系肄業，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未修習。	滿二年	/
修滿大學學士班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滿一年	/
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	/
三專畢業。	滿二年	/
二專或五專畢業。	滿三年	/
國家考試及格：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及格。	/	/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	三年以上

※有關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規定若有修正者，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獲 104 學年度各大學院校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之新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則不得報考任何學校之碩士班入學考試，否則取消其入學考試之錄取資格。報考本校者，本校並將報請原甄試錄取學校，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三、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日期：104 年 02 月 05 日（星期四）09 時起
至 104 年 02 月 26 日（星期四）17 時止。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整（1,300 元）；報考美術與文創學系碩士班，報名費 1,800 元（含術科考試費 500 元）。

（四）繳費方式：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參閱簡章 51 頁）、自動提款機(ATM)轉帳、金融機構櫃臺匯款三種方式任選一種，（郵政匯票或 ATM 轉帳交易明細或金融機構匯款單據）併同報名表件繳寄，未寄送者將以未完成報名論。

※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本項考試報名費。符合資格者敬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低收入戶考生身份，列印免收報名費申請表並附貼低收入戶證明，以利審查。